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臻
電話：(02)7736-6079
電子信箱：a7246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9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 (A09000000E_11400393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掌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提送
審議期程，函請預定本年度提送審議之機關，於114年4月
18日前至該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填報相關資料一
案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0日工程技字第
11402000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